文｜林念農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台灣本島及金門馬祖地區階段性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措施

緣起

台灣地區於 86 年因走私大陸仔豬而爆發口蹄疫疫情，豬隻外銷立即中斷，國內豬隻的供需嚴重失調，豬價崩盤，而政府機關爲控制疫情，總共花費新台幣 104 億元特別預算用於撲殺、補償、屍體處理、紓困貸款等。此外，金門縣於 88 年爆發之牛隻口蹄疫疫情，亦爲走私大陸牛隻所引起。台灣原無口蹄疫疫情，皆由走私動物而造成如今之局面，而其後續所影響之層面包含畜牧業、飼料、藥品及屠宰加工等相關產業因市場大幅縮水而蒙受極大損失，甚至發生稻草及皮革外銷受阻連帶影響，根據經濟專家之估算，當時整體損失約爲新台幣 1,700 億元。

爲能早日撲滅口蹄疫，重振畜牧產業榮景，政府積極推動口蹄疫撲滅計畫，執行口蹄疫全面預防注射措施。90 年 2 月底發生最後一例豬隻口蹄疫病例，而後於 92 年 5 月 22 日獲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認定爲「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迄今皆無任何口蹄疫疫情發生，此爲我國政府與農民多年致力於撲滅口蹄疫之重要成果，這對我國口蹄疫撲滅工作而言，無疑是一項正面的訊息。

階段性停止口蹄疫疫苗之規劃

爲期達成「不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目標，並兼顧防疫風險，防檢局先於 95 年 3 月起於澎湖地區進行停止施打豬隻口蹄疫疫苗試驗，同年 12 月完成試驗後，該地區偶蹄類動物隨即全面停止口蹄

疫疫苗注射，成效良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於 96 年 2 月 27 日以農防字 0961472166 號公告澎湖地區偶蹄類動物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台灣地區及其他離島豬隻並於 96 年 4 月起參考澎湖地區試驗模式，全面執行階段性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措施 (期程如附表)，以期逐步達成撲滅口蹄疫之目標。

根據全國性口蹄疫病毒抗體監測結果顯示，目前口蹄疫之防疫工作已具顯著成效，加上目前澎湖地區偶蹄類動物已成功利用「哨兵豬」之原理，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故規劃於台灣地區及其他離島比照澎湖地區模式執行階段性停打疫苗試驗。此項試驗目的，在於偵測出可能存在於環境中之口蹄疫病毒。由於施打口蹄疫疫苗之豬隻，體內會產生抗體，故雖被病毒感染而有可能不會發病，因此無法得知環境中是否可能有口蹄疫病毒，只有利用未免疫之豬隻才能順利找出。如發現病毒時，立即配合撲殺患豬、口蹄疫疫苗補強注射及加強消毒等措施後，即可將病毒徹底消滅，如此我國才能成爲眞正的口蹄疫非疫國。

台灣及金門馬祖地區業於今年 4 月 1 日起，以漸進方式停止口蹄疫疫苗之注射。最初將於各養豬場選擇其所飼養位於該場中央之 1 欄豬隻停打疫苗，進行同居試驗，持續觀察豬隻健康情形至上市販售爲止，並檢測其抗體反應，評估是否曾發生病毒感染。而後每 4 個月再逐步擴大試驗規模，即再選擇全場每棟 1 欄、每棟 1/3 及每棟 1/2 豬隻之分階段方式，逐步增加停止疫苗注射之豬隻頭數，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並預計於 97 年 8 月達到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之目標。架子豬場、種豬及牛、羊、鹿等草食動物，俟豬隻全面停打疫苗後，再配合全面停打。其後 1 年內若皆無疫情發生，我國即可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申請恢復爲「非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

台灣及金門馬祖地區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配套措施

一. 口蹄疫疫苗施打時機及消毒措施

除計畫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之試驗豬隻外，其他豬隻仍需全面嚴密實施口蹄疫疫苗的注射及消毒，定每周三爲全國消毒日，並由查核小組抽查，對於未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者將予以處罰。

二. 停打口蹄疫疫苗申報書之填報

各養豬場均須填寫「台灣本島及金馬地區階段性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養豬場申報書」，以利瞭解後續停打情形，並估算

口蹄疫疫苗之需求量，未填寫申報書之養豬場，將優先進行查核，且將不再予配送疫苗。

三. 停打口蹄疫疫苗豬隻之標示

停打口蹄疫疫苗豬隻若皆位於同一欄，則其標示僅需於欄位上掛牌並註明停打頭數及停打日期等相關資料即可；若不屬同欄豬隻，則停打疫苗豬隻需進行標示，標示方法由養豬農民自行選擇，惟選定之方法須讓動物防疫人員可隨時辨識，而所需器材亦由養豬農民自備，並於填寫申報書時加以註明，其方式參考如下：

(一) 未注射口蹄疫疫苗之豬隻以釘掛耳標方式進行標示。

(二) 未注射口蹄疫疫苗之豬隻以打耳刻方式進行標示。

(三) 未注射口蹄疫疫苗之豬隻以噴漆之方式進行標示 (爲免噴漆記號脫落，須定期補強記號，並以豬隻頭頸部之區域爲標示重點)。

(四) 其他：由各養豬場自行使用上述以外之標示方式。

四. 豬隻健康觀察及監測：

(一) 停打疫苗豬隻進行同居試驗，持續進行臨床監視，觀察豬隻健康至上市。

(二) 豬隻上市前進行隨機採樣監測，檢測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及中和抗體是否異常。

(三) 施打口蹄疫疫苗豬隻執免疫證明書上市，停打口蹄疫疫苗之試驗豬隻持健康證明書上市，且該二種證明書均須由執業獸醫師查核後開具。健康證明書需隨上市肉豬至肉品市場查驗，並不得於事後補繳。

五. 發現異樣時之處理模式：

(一) 進行診斷，釐清是否感染口蹄疫。

(二) 撲殺口蹄疫發病豬及其同欄豬隻，其餘場內豬隻補強注射及加強消毒措施，並延後辦理該豬場後續試驗。

(三) 發病場移動管制。

附表　台灣及金門馬祖地區階段性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措施期程

期　　程	工作項目	實 施 方 法
96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位於各養豬場中央之 1 欄豬隻不打疫苗
96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第二階段	位於各養豬場每棟中央 1 欄豬隻不打疫苗
96 年 12 月1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	第三階段	每棟 1/3 豬隻不打疫苗
97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第四階段	每棟 1/2 豬隻不打疫苗
97 年 8 月 1 日起	第五階段	全面停打疫苗

(四) 周圍環境及肉品市場加強消毒。

(五) 調查發病原因及進行發病場周圍之養豬場豬隻健康調查。

結語

目前已進入階段性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措施第二階段，仍呼籲所有養豬業者加強消毒及門禁管制等防疫措施，未參與停打口蹄疫疫苗試驗之豬隻仍需落實預防注射。另我國鄰近國家如中國、菲律賓、越南等皆爲口蹄疫之疫區，因此除請民眾勿走私或夾帶違法之農畜產品，亦請民眾勇於檢舉走私。凡是檢舉走私進口之動物經檢出口蹄疫病毒者，檢舉獎金依緝獲物價值 10 倍計算核發，最低 25 萬元，最高 500 萬元，檢舉電話爲：0800-039-131。違法走私禁止輸入之檢疫物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其運輸工具亦予以沒入。

近來於坊間有謠傳政府將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口蹄疫疫苗之注射，防檢局特此澄清，爲逐步執行階段性停打疫苗措施，在未確認口蹄疫病毒已清除前，若貿然全面停止施打疫苗所引發之風險或疫情，將影響民眾對豬肉之消費意願，並造成養豬產業之經濟損失及拖延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之期程等等衝擊。另養豬場未依政府規定之期程停打口蹄疫疫苗而導致疫情發生，除豬隻撲殺不予補償外，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相關規定予以查處，防檢局亦將派員加強查核工作，請各養豬業者配合政府措施之執行並加強宣導及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以儘早完成口蹄疫撲滅計畫。